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9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蒯本原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30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蒯本原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

（二）再被告雖已對告訴人著手於恐嚇取財犯行之實施，然因尚未取得財物，其行為仍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恣意恐嚇告訴人索取金錢，使告訴人心生恐懼，惶惶不安，其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萱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3303號

被 告 蒯本原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蒯本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26日6時20分許，以通訊軟體「微信」傳送訊息予簡金敏，恫稱：希望向您借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否則將檢舉1.美齡公司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侵占國有水利地與違建之違法情事。2.川樂公司中壢工業區廠房違法使用與違反建築法規之違法情事3.昆山歐姆尼公司涉嫌擅自採用他人公司資料並變造作為自己公司宣傳資料之違法情事等語，惟因簡金敏並未心生畏懼交付財物而未遂。

二、案經簡金敏訴由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蒯本原於偵訊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簡金敏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微信對話截圖、經濟部函文、川樂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劉哲鯤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郭怡萱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